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4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李貴志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982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李貴志於民國113年7月29日11時24分許，在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3段49號之全家加油站南港站前，因不滿排隊洗車時遭告訴人張朝任插隊，兩人因而發生口角；被告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以「幹你娘老雞掰（台語）」乙語辱罵告訴人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之名譽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檢察官起訴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，依同法第314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因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件經檢察官江耀民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聰良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孟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2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 
0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  
04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5 書記官 涂文琦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